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3〕64号

关于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集团公司于2010年12月下发了《关于要求重视和加强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路发〔2010〕184号），各单位、项目经理部都能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企业信用评价，并获得了较好的信用评价等级。但近段时间，部分单位和项目经理部在信用评价工作方面有所松懈，特别是在2012年企业信用评价中，省内个别项目综合评定分值偏低，严重影响了集团公司总体信用评价等级。

为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提高集团公司企业信誉，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督促指导所属项目严格按照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施工管理，重视和加强企业信用评价的基础工作。要熟读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评价规则》，掌握要领，特别要重视已完工（交工）项目的评价情况，密切关注项目完工后业主是否继续进行评价工作。

二、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要高度重视本单位所属项目的信用评价工作，各项目的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项目信用评价工作，及时掌握各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管理机构的评比结果、上报时间，并及时将动态信息向集团公司汇报，以便统筹安排。

三、集团公司建立信用评价工作奖惩机制，要求省内各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必须确保 95 分以上、省外各项目评价综合得分必须确保 85 分以上。对于评价得分满足要求的项目，集团公司将给予该项目经理个人奖励；省外项目集团公司在本区域综合评定获得 AA 级的省份，集团公司对为在该省获取 AA 级有所贡献的项目经理部予以奖励。已完工项目业主进行继续信用评价的，也按本标准奖惩。奖惩额度见附表。

四、2012 年信用评价目前进入复审阶段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。对于省内项目评定得分达不到 95 分以上的，必须在复审阶段予以协调纠正。

附件：陕西路桥集团信用评价工作奖惩标准

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

主题词：加强 信用 评价 工作 通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5月9日发

共印 20 份